

七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，未尽事宜，可双方协商，同意另行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补充协议与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岑溪市第六中学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450481735176648Y

地址: 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

邮政编码: 543200

电话: 0774-8456214

传真: 0774-8456214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第六中学

开户银行: 岑溪农村商业银行

账号: 4005120101153397680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8日



乙方(公章):

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450481056034875R

地址: 岑溪市文华小区四巷

邮政编码: 543200

电话: 0774-8312199

传真: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岑溪市农商行城北支行

账号: 400612010103293565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8日

